

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招商手冊(草案)使用提醒事項

配合行政院 95 年「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及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之推動，政府積極選定城市門戶、鐵路與捷運發展軸線、水岸發展軸帶、都市舊城區等財政效益大及公地比例高之地區，作為優先開發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主動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規劃後，公開招商，引進民間投資開發，以期帶動地區的再發展。

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招商模式，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納入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程序相關條文前，係針對個案需求，以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促參甄審或政府採購法之評選等方式辦理選商。本署爰試擬本「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招商手冊」(草案)，針對不同選商模式提供各階段應注意事項、招標文件及契約範本，提供招商主辦機關辦理之依循，主辦機關應依據招商個案之特性及需求調整，以求順利執行招商作業。

本手冊(草案)將配合未來陸續推動執行之都市更新招商案例及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定期檢討修訂，亦歡迎各界隨時提供使用本手冊之問題及心得，作為修正本手冊之重要參考。